



股票代號: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16 樓（總公司 16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事項.....	6
伍、其他議案.....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錄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券商出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29
五、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34
六、公司章程.....	35
七、董事選舉辦法.....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九、董事持股情形.....	46
十、其他說明事項.....	4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會議議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16 樓(總公司 16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五)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含券商出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董事補選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間	109/12/29- 110/02/01	110/6/22- 110/8/9	111/08/10- 111/09/28
1.買回股數：	1,200,000 股	800,000 股	168,000 股
2.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22,822,074 元	新台幣 18,492,041 元	新台幣 3,181,498 元
3.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02 元	23.12 元	18.94 元
4.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	2,000,000 股	1,191,000 股
5.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佔本公司股份：	1.21%	2.02%	1.202%
6.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7.執行情形：	(1)110/9/30 轉讓員工 962,000 股 (2)111/9/22 轉讓員工 15,000 股 (3)112/3/17 轉讓員工 25,000 股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剩餘股數 198,000 股	累計剩餘股數 998,000 股	累計剩餘股數 1,166,000 股

第四案

案 由：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 明： 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2,5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60,000元，係分別按稅前利益(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台幣47,272,699元之5.29%及0.76%估列，均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

案 由：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含券商出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說 明： 一、 111 年私募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實際募集資金額新台幣 52,980 萬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32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1,5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12 年 3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48780 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二、 券商出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3 頁，附錄四。

三、 111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錄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僅提請 承認。

二、 上述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及第 13-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904,955 元，依法提撥 10%計新台幣 4,308,732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從期末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中提出新台幣 29,387,343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二、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 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128,858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82,36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311,220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9,904,955
小 計	47,216,1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08,7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3)	18,277,609
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1,185,05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0.3 元) (註 4-5)	29,387,3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97,709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111/12/31 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080,390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491,876 元，合計-47,572,266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
2. 截至 110/12/31 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65,849,875 元。
3. 承上述第 1~2 點，因此截至 111/12/31 止，本公司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8,277,609 元。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惟如分配基準日前，庫藏股數有變動情形，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例為基準，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5. 本分配表係依據截至 112/2/28 止流通在外股數 97,957,811 股計算。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補選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缺額一席，擬補選一席董事。
 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自選任日 112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止。董事候選人共 1 人，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三、敬請 選舉。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振乾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主持會計師 財團法人才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 大華證券承銷部襄理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補選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公司名稱及職務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振乾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如有兼任與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盛達電業在 111 年著眼於全球淨零及碳中和趨勢，及台灣政府發布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結合電力電子與網路通訊技術，致力於開發 ICT 解決方案及積極發展綠能事業，產生全新營運動能，包括：

1. 盛齊儲能系統整合服務(SI)-設計規劃/建置調機/運維保養一條龍。
2. 盛達自持儲能案場參與台電 AFC 電力交易平台-已上線 7.1MW(建置中 3MW 將於 112 年內完工上線交易)。
3. 盛達宜蘭在地化儲能貨櫃組裝工廠-提供儲能產品與代工服務。

盛達電業主要產品項目包括通訊(路由器、車載及工業網通)、電源暨能源管理(客製化電源及儲能代工)、綠能事業(儲能及太陽能解決方案提供及太陽能電廠與儲能电站投資)。

由於 5G FWA 的成長潛力及為滿足 5G IoT 應用需求與 5G 專網商機，盛達電業於 111 年推出 LTE 終端設備(LTE Advanced Pro)，可以支援連線速度高達 1200Mbps。在 5G 終端設備方面，111 年 9 月推出 5G Sub-6GHz ODU 8231 獲得 FCC CBSD 認證，再次成為北美 5G CBSD 產品首發，同年 Q4 再獲得 OnGo® 認證，並於 111 年底前開始於北美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另外，5G mm Wave 高速傳輸，支援 2.5 Gigabit 乙太區域網路介面，產品已經在北美無線服務供應商完成性能測試。

在 M2M 工規設備方面，以智慧車載及公共安全為產品定位，包括智慧公車、警車、消防車等應用，新機種支援 M12 接頭，推出一款針對歐洲車載市場 M12 與 FAKRA 接頭的 5G NR 路由器，藉由該特殊接頭的設計，在任何環境下都能正確安裝，搭配 smart Ignition sense 電源偵測功能，確保電池運作無虞。M2M 產品商業策略專注在垂直市場上，以工業乙太網路交換器搭配 5G/LTE 路由器，適合車載、工業控制、影像安防應用。

在電源暨能源管理事業，除持續專注利基型客製化電源產品外，由於再生能源搭配儲能需求愈來愈多，運用宜蘭在地化組裝工廠，增加儲能產品應用範圍。尤

其根據經濟部宣布 2030 年最新能源配比，綠能比重提升為 30%，燃氣維持 50%、燃煤 20%，以及 2040 年電動車市售比 100% 等政策目標，盛達電業開始運具電動化之布局，111 年底轉投資晉好能源，正式跨入地面型光電 1500V 變流器市場，並預計陸續推出電動車用充電樁、家用及商用儲能產品；同時，盛達電業也與加拿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Shift Clean Energy，簽立電動船電池及 PwrSwäp 電池交換技術合作協議，協助台灣運輸業節能減碳。

在子公司盛齊綠能方面，持續新增優化專業太陽能逆變器產品品牌及項目，今年新增事業群包含：特高壓 SCADA 監控系統，同時導入 SolarEdge 旗下韓國電池品牌 Kokam 及法商 Total Energies Group 旗下之 Saft 帥德福，進軍台電「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以及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光電結合儲能政策」成果亮眼，進一步提供專業售後維運及投標代操服務，更致力於整體服務提供者之布局，以落實“專業、中立、發展、整合”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服務力道及面相，也期望在此市場持續耕耘，擴大市佔率，及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盛齊綠能現有四大產品項目，一為專業逆變器銷售，二為整合型監控系統開發及導入，三為儲能系統工程建置，以及四為維運及工務系統之建立。

第一項專業逆變器銷售：指標案件係於 111 年完成台南七股 77.52MWp 地面型專案併網，此為 SolarEdge 全球最大單一案場，今年並再次取得烏山頭水庫第二期 13MWp 標案採用盛齊 SolarEdge 方案。

第二項整合型監控系統開發及導入：除特高壓 SCADA 監控系統外，111 年 1 月 Pixel View 正式通過 DREAMS 軟體認證，為台灣第一家硬體及軟體皆通過測試的廠商。

第三項儲能系統工程建置：盛齊目前已簽約儲能系統整合案件共 20 案，總計 91.55MW，均為一條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 EMS 軟體的功能開發及擴充，深耕自主技術核心，確保後續多數案場一站式管理及可客製化等軟體服務彈性，每年以 50MW 為目標，擴大儲能於台灣規模建置。

第四項維運及工務系統之建立：盛齊共有 7 位同仁具備台電的電力交易員執照，符合聚合商代理資源投標資格，為客戶代操代投標外，搭配 15 位持有機電、勞安等執照與 SolarEdge/Kokam 原廠培訓證書等專業人員，並設立台北、雲林、楠梓、龍德直營工程工務服務據點，深化專業太陽光電和儲能設備服務供應商的售後技術服務實力。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11,418 仟元，毛利率 24.5%，稅後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41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162,471 仟元(增加 15%)，主要是太陽能及儲能產品線營收增加，兩者 111 年度營收合計 685,003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98,730 仟元，成長率 77%。111 年度太陽能及儲能是本公司營運成長動能，自第一季營收占比 43%，逐季提升到第二季的 54%、第三季的 58%、第四季的 6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度	110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1,211,418	1,048,947	162,471	15%
營業毛利	297,204	322,066	(24,862)	(8%)
營業淨利	5,761	5,585	176	3%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50,866	35,524	15,342	43%
本年度淨利	50,866	35,524	15,342	4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7.86	39.7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14	302.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	1.63
	權益報酬率(%)	3.10	2.34
	純益率(%)	4.20	3.3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1	0.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M2M 產品
2. LTE 及 5G 產品
3. 工控、車用、醫療用的利基型電源
4. 再生能源智慧型監控系統軟體及硬體
5. 大型儲能系統與光儲系統
6. 電動樁整合系統
7. 儲能中心建置
8. Web Service 提供第三方資料整合系統

二、112 年營業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持續推廣盛達通訊品牌，強化北美優勢、佈局歐洲、深耕亞洲，爭取 5G/4G 通訊市場商機。
2. 積極的與電信商與系統整合商建立關係，並爭取更多的 M2M 訂單。
3. 滿足利基型電源產品客製的需求，持續拓展 LED Driver 市場。
4. Power adapter 標準品持續建立與銷售。
5. 儲能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6. 持續深入太陽能市場，對 EPC 及電廠投資者進行專業設備及服務提供
7. 持續儲能及太陽能解決方案提供及太陽能電廠與儲能電站投資。
8. 提供專業整合及多樣化能源解決方案，含工程建置和維運保養一條龍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高附加價值與高毛利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建立再生能源設備專業代理線，進一步尋求 AI 監控設備及儲能設備等先進設備之銷售，同時亦加強台灣本土設計與製造的能力。
3. 成為全台灣第一家能源服務業者，以技術及研發為核心之上市櫃公司。
4. 研發自有跟代理產品雙管齊下，建立國際跨海公司品牌形象。
5. 協助有意願降低碳排及符合 ESG 規範之企業，設計規劃其零碳排路徑。
6. 打造全亞洲一站式再生能源即服務 (Energy as a Service, EaaS) 公司，橫跨光電、儲能，以及智慧電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經營品牌，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5G 通訊新市場。
2. 持續鞏固太陽光電案廠、變流器、智慧儲能系統及維運、代理資源投標、資產管理服務優勢。
3. 持續強化 EMS 能源管理(E-dReg/光儲一體/需量、削峰填谷、補充備轉/充電樁)。
4. 持續掌握開發來源、統包承攬案件能力及具備先端產品技術及工程管理能力，維運及保固維修人員的競爭價值。
5. 提供專業整合及多樣化能源解決方案，橫跨光電、儲能，以及智慧電網。
6. 掌握「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契機，發展電力系統與儲能、區域電網，及電力轉供轉售、AI 人工智慧分析等專業領域產品及服務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正大力推廣並透過法規強制安裝再生能源設備，預期未來台灣島內綠能與儲能設備之安裝量將大增，市場對優質產品及服務需求殷切，因此正是投入此領域之最佳時機，盛達也將抓緊此時機全力發展與投入綠能與儲能領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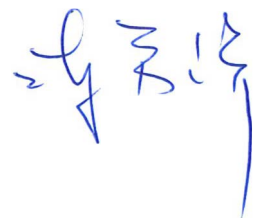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3,097 元，占資產總額之 2.55%，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40 千元，佔稅前淨利之 0.0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植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盛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111	7	296,29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645	1	85,00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1,460	3	3,700	-	2170	應付帳款
1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955	-	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31,418	2	27,4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七)	17,804	1	114,3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008	-	10,8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20,132	1	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	-	3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139,807	7	164,773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4,335	1	23,835	1	流動負債合計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55,704	3	-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38,539	26	726,740	3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797	-	3,7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37,152	21	393,710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581,285	28	457,80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371,866	18	393,600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50,515	2	57,957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60,680	3	61,009	3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	535	-	455	-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4,690	1	16,19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3,128	1	27,893	1	3140	預收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648	74	1,412,424	66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資產總計		\$ 2,082,187	100	2,139,164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董事長：陳忠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480,746	100	578,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388,801	81	461,819	80
營業毛利	91,945	19	116,880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29	5	18,954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94	4	17,586	3
已實現營業毛利	87,810	18	115,512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979	8	57,143	10
6200 管理費用	45,353	10	40,4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14	16	86,068	1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	(5,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62,146	34	178,667	31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二十七))：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739	4	105	-
營業淨損	(57,597)	(12)	(63,05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86	1	3,709	1
7010 其他收入	18,108	4	19,4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471	15	56,210	10
7050 財務成本	(7,250)	(2)	(5,9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95	3	35,0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010	21	108,514	19
7900 稅前淨利	44,413	9	45,464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4,508	1	18,460	3
8200 本期淨利	39,905	8	27,00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8	1	1,61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6	-	3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2	1	1,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48	5	42,720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0	1	8,1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78	4	34,60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460	5	35,89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65	13	\$ 62,8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處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8,563	-	295,873	212,882	51,407	4,915	269,204	(58,963)	(41,492)	(2,145)	1,451,040
本期淨利	-	-	-	-	-	27,004	27,004	-	-	-	27,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0	1,290	34,605	-	-	35,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94	28,294	34,605	-	-	62,8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	-	(4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3	(4,423)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9,169)	(39,1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38)	(2,238)	-	-	-	(2,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16	-	-	-	-	-	-	18,297	23,71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8,563	-	301,289	213,373	55,830	26,057	295,260	(24,358)	(41,492)	(23,017)	1,496,245
本期淨利	-	-	-	-	-	39,905	39,905	-	-	-	39,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2	3,182	18,278	-	-	21,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087	43,087	18,278	-	-	61,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6	-	(2,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22	(19,32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	-	-	-	-	-	-	-	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181)	(3,1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7	-	-	-	-	-	-	-	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	2,2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10	1,205	4,848	-	-	-	-	-	-	285	14,7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25,913)	1,571,4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13	45,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29	20,079
攤銷費用	507	6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393	(842)
利息費用	7,250	5,917
利息收入	(5,886)	(3,709)
股利收入	(2,287)	(2,2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1	5,3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795)	(35,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95)	(1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166)	(63,404)
租賃修改損失	15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29	18,9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597)	(17,58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87)	(4,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38)	(81,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64	(18,123)
應收票據	(909)	(24)
應收帳款	(4,573)	22,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045	(14,953)
其他應收款	(5,414)	(2,5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	15,678
存貨	24,966	(17,036)
其他流動資產	(500)	(16,498)
履行合約成本	(55,704)	-
合約負債－流動	(4,727)	19,605
應付帳款	(53,869)	29,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075)
其他應付款	(4,542)	(1,9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8	-
其他流動負債	6,246	10,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3)	33
調整項目合計	24,518	(67,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68,931	(22,250)
收取之利息		4,524	3,851
支付之利息		(7,311)	(5,978)
支付之所得稅		(13,475)	(17,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69	(41,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4,600)
處分子公司		23,452	267,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09)	(31,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82	1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6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75	8,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42)
取得無形資產		(587)	(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51)	(8,897)
收取之股利		11,603	13,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137)	285,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2,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87,925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645)	(4,5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1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1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81)	(39,169)
員工購買庫藏股		285	18,2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593)	(119,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60	-
租賃本金償還		(6,158)	(6,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42)	(165,0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25	2,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185)	81,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296	214,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11	296,2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盛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列入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83,28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2%；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8,51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新增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及真實性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植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8,738	18	618,11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391	1	102,33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79,559	2	18,00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7,576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7,601	-	4,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137,234	4	154,1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3,618	-	11,3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60	-	37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26,343	10	401,47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57,332	2	33,801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382,897	12	16,818	1
	流動資產合計	1,623,449	49	1,360,670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797	-	3,79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39,902	13	463,265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7,04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706,814	22	578,56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392,999	12	67,05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60,680	2	61,009	2
1780	無形資產	6,177	-	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4,932	-	16,2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30,651	1	35,73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2,992	51	1,226,351	47
	資產總計	\$ 3,306,441	100	\$ 2,587,0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2130			
215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六))	2150			
2170	應付票據	2170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0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2230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2250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2280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32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071,898	33	839,682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661	15	189,100	7
	負債總計	1,582,559	48	1,028,782	40
	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96,973	30	988,563	38
3140	預收股本	1,205	-	-	-
3200	資本公積	998,178	30	988,563	38
3310	保留盈餘：	308,439	9	301,289	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79	7	213,373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5,152	2	55,830	2
	未分配盈餘	47,216	1	26,057	1
	其他權益：	338,347	10	295,260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0)	-	(24,35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492)	(1)	(41,492)	(1)
3500	庫藏股票	(25,913)	(1)	(23,017)	(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71,479	47	1,496,245	58
	非控制權益	152,403	5	61,994	2
	權益總計	1,723,882	52	1,558,23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06,441	100	\$ 2,587,0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弘政

董事長：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1,211,418	100	1,048,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一)及七)	914,214	75	726,881	70
營業毛利	297,204	25	322,066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8,754	7	80,922	8
6200 管理費用	141,463	12	147,15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40	7	92,87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5	-	(4,336)	(1)
營業費用合計	308,182	26	316,613	3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二十八))：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739	1	132	-
營業淨利	5,761	-	5,5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416	1	5,948	1
7010 其他收入	14,994	1	24,1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451	4	46,727	5
7050 財務成本	(9,961)	(1)	(6,9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	-	(5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08	5	69,373	7
7900 稅前淨利	66,669	5	74,958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5,803	1	39,434	4
8200 本期淨利	50,866	4	35,52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8	-	1,61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96	-	3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2	-	1,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95	2	41,339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0	-	8,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25	2	34,33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507	2	35,62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73	6	71,150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905	3	27,004	2
非控制權益	10,961	1	8,520	1
	\$ 50,866	4	35,52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365	5	62,899	6
非控制權益	13,008	1	8,251	1
	\$ 74,373	6	71,150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988,563	-	295,873	212,882	51,407	4,915	269,204	(58,963)	(41,492)	(2,145)	1,451,040	31,980	1,483,020	
本期淨利	-	-	-	-	-	27,004	27,004	-	-	-	27,004	8,520	35,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0	1,290	34,605	-	-	35,895	(269)	35,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94	28,294	34,605	-	-	62,899	8,251	71,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	-	(49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3	(4,423)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39,169)	(39,169)	-	(39,1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38)	(2,238)	-	-	-	(2,238)	21,948	19,7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16	-	-	-	-	-	-	18,297	23,713	1,727	25,44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912)	(1,912)	(1,91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8,563	-	301,289	213,373	55,830	26,057	295,260	(24,358)	(41,492)	(23,017)	1,496,245	61,994	1,558,239	
本期淨利	-	-	-	-	-	39,905	39,905	-	-	-	39,905	10,961	50,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2	3,182	18,278	-	-	21,460	2,047	2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087	43,087	18,278	-	-	61,365	13,008	74,3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6	-	(2,60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22	(19,32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	-	-	-	-	-	-	-	32	-	3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3,181)	(3,181)	-	(3,1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7	-	-	-	-	-	-	-	47	213	2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	2,223	48,725	50,9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10	1,205	4,848	-	-	-	-	-	-	285	14,748	1,401	16,14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7,062	27,06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25,913)	1,571,479	152,403	1,723,8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董事長：陳志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669	74,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61	31,378
攤銷費用	1,132	9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5	(4,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172	(2,632)
利息費用	9,961	6,977
利息收入	(7,416)	(5,948)
股利收入	(2,375)	(2,3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73)	16,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	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95)	(132)
處分投資利益	(22,166)	(63,404)
租賃修改損失	15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327)	(2,2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22	(24,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96	(25,783)
合約資產	(7,576)	-
應收票據	(3,362)	19,912
應收帳款	23,731	(59,595)
其他應收款	(5,971)	(91)
存貨	103,209	(135,976)
其他流動資產	(19,751)	(23,892)
履行合約成本	(366,079)	(14,602)
合約負債－流動	360,196	142,239
應付票據	1,094	(52)
應付帳款	(121,182)	116,5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732)
其他應付款	8,317	3,179
其他流動負債	6,272	(9,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3)	33
調整項目合計	34,213	(24,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0,882	50,618
收取之利息		5,556	6,405
支付之利息		(10,054)	(7,014)
支付之所得稅		(27,562)	(31,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22	18,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90)	(25,0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
處分子公司		23,297	84,5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125)	(39,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82	655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199)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75	8,000
取得無形資產		(5,496)	(14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77)	(14,582)
收取之股利		2,375	2,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295)	9,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360
短期借款減少		(64,741)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200	-
舉借長期借款		92,885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988)	(36,6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1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1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81)	(39,169)
員工購買庫藏股		285	18,29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60	-
租賃本金償還		(9,355)	(8,4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089	17,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42	(33,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52	(1,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379)	(7,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117	625,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8,738	618,1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附錄四】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或本公司)接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盛達或該公司)之委託，針對盛達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盛達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盛達財務報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因此，隨時間之經過，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

壹、本案背景

盛達成立於民國(以下同)62年3月26日，結合電力電子與網路通訊技術，從事開發 ICT 解決方案、網路通訊設備和網際網路存取裝置的研發製造與品牌銷售相關業務。盛達於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15,000,000股之額度內，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於同年(111)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執行，並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盛達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於110年8月20日股東會通過董事席次由七席增至九席，並且有兩席董事辭任一董事鄭旭峰（盛達副總）及獨立董事溫生台，故新任董事共四席一董事蔡坤進及陳弘政（盛達總經理）、獨立董事林長華及寧國輝，另董事翁聖賢（代表法人：均旺投資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7日辭任。累積董事變動席次為九席中的五席，變動達三分之一的標準。公司表示異動原因為原二席董事退休，新增二席係為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率，且遞補或新增董事為該公司總經理、大學教授、主管機關退休之高階主管及對產品技術學有專精之業界人士出任，應屬例行性之董事改選。

盛達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對象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美晶），私募股數15,000,000股，新增股數占盛達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約13.08%，預計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席次，應不致造成該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

因111年3月18日之前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盛達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說明，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後。

貳、盛達公司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表	111/12/30	110/12/30	109/12/31	108/12/31
營業收入淨額	1,211,418	1,048,947	849,824	623,090
營業毛利	297,204	322,066	329,390	213,859
營業利益	5,761	5,585	39,479	(35,7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869	76,857	22,707	30,7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961)	(7,484)	(24,530)	(39,285)
稅前淨利	66,669	74,958	37,656	(44,270)
本期損益	50,866	35,524	34,861	(17,171)
每股盈餘(元)	0.41	0.28	0.32	(0.18)

資產負債表	111/12/30	110/12/30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8,738	618,117	625,270	750,862
流動資產	1,623,449	1,360,670	1,196,845	1,223,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814	578,560	558,836	556,899
資產總額	3,306,441	2,587,021	2,448,657	2,158,842
流動負債	1,071,898	839,682	760,943	383,160
非流動負債	510,661	189,100	204,694	309,516
負債總額	1,582,559	1,028,782	965,637	692,676
普通股股本	996,973	988,563	988,563	988,563
資本公積	308,439	301,289	295,873	294,560
股東權益總額	1,723,882	1,558,239	1,483,020	1,466,166
每股淨值(元)	15.93	15.30	14.69	14.52

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因應全球淨零及碳中和趨勢，及台灣政府發布之「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風電、光電、氫能、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12 項關鍵戰略落實轉型目標，盛達在綠能事業群有以下主要布局：

1. 太陽能電網監控：於民國 106 年轉投資盛齊綠能，至今服務近 1300 座太陽能電站成功掛表併網。
2. 儲能建置：於民國 110 年，盛達集團正式從光電跨入儲能，提供一條龍的儲能案場建置服務，包含：案場開發、設計規劃、設備採購、工程建置、系統整合、維運保固、投標代操，以及投資自持。
3. 運具電動化：於民國 111 年底盛達與加拿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Shift Clean Energy，簽立電動船電池及 PwrSwäp 電池交換技術合作協議，擴大台灣、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海洋及航運產業影響力，寄望為台灣運輸業邁向節能減碳。
4. 其他能源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底轉投資晉好能源並持有 51% 股權，正式跨入地面型光電 1500V 變流器市場。民國 112 年將推出交直流電動車用充電樁、家用及商用儲能產品。

因能源市場商機變化快速，吸引眾多廠商投入，盛達雖擁有多年通訊與電源的基礎占據先行者優勢，而有原先在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方面的實績。但面臨強烈的競爭，為了持續領先同業，在切入電動車充電樁及海陸域運具電動化等新市場的同時，為了更深度的掌握穩固的競爭力，計畫持續擴大能源產業垂直整合及市場投資，也需策略夥伴在技術、客戶及產業經驗上的支持。

盛達透過此次辦理私募案引進中美晶為私募認購對象，藉以擴大能源產業的垂直整合、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引進長期資金。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及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外，亦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物、材料，提高公司競爭力，故盛達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

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主要係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中美晶在太陽能產業鏈垂直整合，從單純的材料提供者，一路延伸事業觸角至光電案場並從事維運管理，近年更跨入綠電開發及銷售等領域，擴大潔淨能源事業版圖，成為綠能解決方案的提供者。旗下轉投資公司橫跨潔淨能源及半導體，除了獲利能力、技術力外，投資 5.54%之聯齊科技也成為智慧電網及能源物聯網平台佈局的潛力廠商。

此次中美晶投入 5.298 億元認購盛達全數私募股權，雙方預計合作開發再生能源發電所需儲能設備，落實 2030 年台灣儲能建置容量達 5.5GW、2040 年電動車市售比 100%，以及 205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超過 60%之政策目標。在此策略合作背後的考量主要為以下幾點：

1. 盛達在現有光電及儲能領域，擁有自主資通訊技術且近年來致力開發新製程產品及拓展能源客戶群有成，營收及獲利均逐年成長，營運穩定。中美晶可藉此進一步跨足儲能、微小電網整合廠及運具電動化，從能源的提供者 (Energy Provider) 延伸至能源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Energy Solution Provider)，深化綠能產業布局。
2. 盛達近年積極進軍運具電動化之海陸域充電及電池交換設備，此發展方向與中美晶積極布局的化合物半導體事業相輔相成，可藉此切入電動車儲能市場。

考量盛達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範，並期透過策略性投資人擴大能源產業的垂直整合、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以及充實營運資金與擴大市場投資等需求。財務結構方面，隨著私募完成後自有資金比例提高，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將能下降，且在目前銀行借款條件相對不佳下，可降低公司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對公司營運狀況將有所助益。

本次私募案除了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認購價格以民國112年3月14日為定價日，並以以下兩基準取高者之八成訂為參考價格：(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元、43.40元及44.15元。(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41.03元。以上列兩基準較高者44.15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35.32元，為參考價格之80%，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價格。

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對公司永續經營、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

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其預計效益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伍、評估意見總結

盛達於 111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普通股、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中美晶私募普通股一案，元大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元大認為盛達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屬必要且合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使 用 於 盛 達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私 募 普 通 股
之 必 要 性 及 合 理 性 評 估 意 見 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2 年 3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1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112年3月14日為定價日。 (1)以定價日前1、3 或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43元、43.40元及44.15元。 (2)定價日前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41.03元。 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44.15元。經綜合考量後，將實際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35.32元，為參考價格之80%，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 年6 月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3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認購數量	15,000,000 股					
	與公司關係	無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35.3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8.83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另公司於增資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12 年第 1 季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後因改進計畫
		其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及公司營運規劃等需求。	529,800,000	439,000,000	83	依公司營運營運進度逐步支用，尚未支用 90,800,000	不用 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附錄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二、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廿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三、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廿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廿五、JE01010 租賃業
 -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伍拾萬元，分為壹仟貳佰參拾伍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職務代理機構，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準。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

- 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 一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處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 二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廿 三 條：(刪除)。
- 第 廿 四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盈虧，公司應支付報酬。
- 第 廿 四 條 之 一：(刪除)。
- 第 廿 五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 七 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 八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 廿 九 條 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六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廿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廿九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選舉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附錄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 1、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4,969,311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註)。
- 3、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4、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5、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期：112 年 4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 忠 廷	110.08.20	3 年	17,021,971	17.22%	17,559,971	15.27%
董 事	陳 弘 政	110.08.20	3 年	1,059	0.00%	52,059	0.04%
董 事	簡 士 哲	110.08.20	3 年	1,028,350	1.04%	1,065,350	0.93%
董 事	蔡 坤 進	110.08.20	3 年	224,000	0.22%	295,000	0.26%
獨 立 董 事	陳 勇 諺	110.08.20	3 年	-	-	-	-
獨 立 董 事	李 俊 耀	110.08.20	3 年	-	-	-	-
獨 立 董 事	林 長 華	110.08.20	3 年	-	-	-	-
獨 立 董 事	寧 國 輝	110.08.20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275,380	18.48%	18,972,380	16.5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十】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並未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2、11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料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 董議配發 金額(A)	認列費用 年度估列 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 紅利	2,577,000	2,577,000	0	無
員工股票 紅利	0	0	0	無
董監酬勞	486,000	486,000	0	無

- 3、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3月31日至112年4月1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e logo for Billion, featuring the word "BILLION" in a bold,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white and is flanked by two horizontal white line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located at the end of the word. The logo is centered within a large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which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white and light blue geometric shapes.

BILLION®

www.billion.com